枣环许可字〔2024〕24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山东山立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枣庄市山亭区依山口矿区建筑石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山立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枣庄市山亭区依山口矿区建筑石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为重新报批，项目位于山亭区桑村镇依山村东南方向。原环评批复粉库占地面积110m2 ，钢板仓储量为500吨，石粉产量为6万t/a。实际粉库占地面积157m2，钢板仓储量为700吨，石粉产量为8万t/a。项目因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矿石开采区和骨料加工场地等主体工程；生活办公区、中控及配电室机修及材料库等辅助工程；进场道路、储运工程、成品储库、粉库、弃土堆棚等储运工程。及公用、环保、闭矿期生态整治工程。

项目占地面积19万m2 ，建筑石料用灰岩矿(332)采出资源量为2577.70万吨，服务年限约12.89年；骨料加工区主要对矿石破碎筛分处理，粗破碎工序原料处理量为200 万t/a；检查筛分工序原料处理量为200万t/a（一筛二筛分别为100万t/a）；细破碎工序原料处理量为152万t/a（一破二破分别为76万t/a）；成品筛工序原料处理量为152万t/a（一筛二筛分别为76万t/a）。项目总投资48873.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9万元。

根据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工艺、规模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和生产。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

强化生态保护。矿产资源开发全过程应符合《砂石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6-2018)要求，实现矿区环境生态化、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管理信息数字化和矿区社区和谐化。严格在划定矿区范围内进行灰岩采矿活动，严禁越界开采。做好生态恢复与土地复垦，将矿山复垦纳入矿山日常生产与管理，采用采矿-排土-造地-复垦一体化技术。分批开采，采空区域及时回填。

严格执行防治水土流失措施，最大程度地减少地表的剥离面积和上层土壤的破坏。加强生产管理，分台阶开采，边开采、边生态恢复。新开挖边坡要采取工程防护与绿化相结合的方法。科学合理布置道路、基础设施，保护土地资源。表土剥离后尽量收集复用。在被破坏的土地上重建植被和生物群落，恢复生态景观，矿区范围入口、临近公路等可视范围区域应进行景观美化。边坡采用种藤蔓植物，矿坑和排土场种植灌乔木，为动物提供更多栖息场所。矿山地表附着植被就近移植。开采结束后，必须对地面构筑物进行全面清理，并对迹地范围进行复垦绿化。设置绿化专职管理机构，做好草本植物管护工作和抚育工作，管护时间为3年，矿区内裸露地面全部绿化。

（二）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 落实《市直部门大气污染治理技术导则（精简版）》（2023年）中《枣庄市露天矿山开采扬尘技术导则》的各项要求。加强采矿凿岩过程产生的粉尘和废气、机械破碎废气、铲装矿石扬尘、采场内矿石运输扬尘以及机械设备尾气等的管控，全面采用湿式作业。提前实施岩石洒水，作业过程中采用加装除尘设备、持续洒水和雾炮喷水等方式抑尘、降尘。工程作业区四周安装可移动雾化炮，对作业区进行持续喷雾降尘。物料装卸过程中，应配备除尘设施，同时采取洒水喷淋措施。物料储存应采用入棚、入仓储存，棚内应设有喷淋装置。临时露天堆放石料应使用防尘设施覆盖。场地积尘要日清日毕。运输道路要做好硬化、洒水保洁和抑尘工作。矿区至工业场地采用新能源电动矿卡进行运输，车辆要密闭运输，使用防尘布覆盖物料，驶离矿区必须冲洗，严禁运料遗撒和带泥上路。厂界废气浓度须符合《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卸料、破碎、中转仓、筛分、除粉及转运、成品入库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卸料车间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粗破碎工序废气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由15m高排气筒H1排放；细破碎1、2工序废气经袋式除尘处理后分别通过二根排气筒H3、H4排放，检查筛分1、2工序和成品筛分1、2工序废气经袋式除尘处理后分别通过排气筒H5-H8排放。中转站收集后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H2排放。制砂楼和转运站收集后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H9 、H10排放。

各筒仓顶部分别设置封闭式管道收集含尘废气，收集后通过对应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其中1#、2#，3#、4#成品筒仓出入仓废气分别经顶部排气筒H11、H12排放。石粉仓1、2废气经排气筒H13、H14排放。以上颗粒物的有组织排放浓度须达到《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建筑石材”“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表2要求。

### 落实各项无组织排放措施。原料储存、破碎、装卸、投料、等产尘工序应在密闭设施内进行，形成负压空间。原料仓、筛分、破碎等车间设置洒水喷淋装置。厂区四周安装可移动雾化炮，对生产区进行定期喷雾降尘。物料装卸过程中，应配备除尘设施，同时采取洒水喷淋措施。场地积尘要日清日毕。运输道路要做好硬化、洒水保洁和抑尘工作。运输车辆要密闭运输，使用防尘布覆盖物料，驶离矿区必须冲洗，严禁运料遗撒和带泥上路。厂界废气浓度须符合《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浓度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实行雨污分流，严格分区防渗措施。车辆冲洗废水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洗车平台，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强化厂区防渗及事故废水应急收集处理。建立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监控和预警体系，一旦出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减少对土壤和地下水的不利环境影响。

（五）强化噪声污染防治。对破碎机、振动筛、风机等设备采取隔声、减震、围挡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六）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处理、处置。生活垃圾暂存于带盖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库，除尘器收尘回收外售；废机油、废油桶等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等须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落实防雨防渗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贮运和转运环节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七）强化污染源管理。建设规范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标示治理工艺流程图。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环保设备安装“分表计电”智能控制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厂区下风向设置符合要求的β射线法PM10扬尘监测设备，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和数据正常上传。厂内运输车辆须达到国五以上排放标准（或为新能源运输车），运输物料不得超出运输车辆封闭箱体。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导则》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门禁系统监控数据按要求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安装“露天矿山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做到全覆盖、无盲区、全时段监控，且视频存储时间不得少于三个月。要加强监控检测设施维护，确保视频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设备的正常运行。

（八）项目运营后，颗粒物进入环境排放量须控制在7.22 t/a以内。

（九）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大气污染防治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应急设施、设备并定期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确保环境安全。自觉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十）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建立完善的环境信息公开体系，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矿区边界内靠近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200米的范围，不得进行施工、开采等生产活动。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重新审核。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进行更严格要求的，实行从严管理。

五、由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和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六、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则本文件自始自然作废。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15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表 批复

|  |
| --- |
| 抄送：枣庄市应急管理局 |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5月15日印发

电子批复领取指南：http://sthjj.zaozhuang.gov.cn/sthjyw/hpsp/xmsp/202205/t20220531\_1442654.html